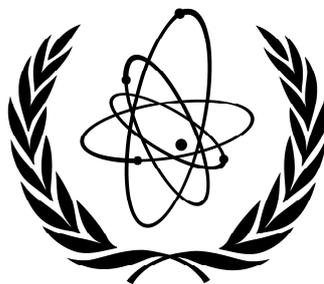


GC(55)/RES/DEC(2011)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五届常会
2011年9月19日至23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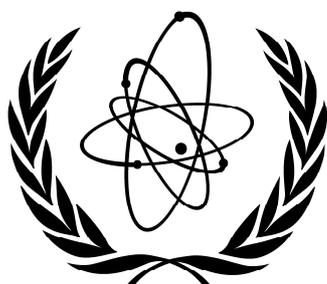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五届常会
2011年9月19日至23日

GC(55)/RES/DEC(2011)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2年6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vii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1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5)/RES/1	多米尼克国的申请	9 月 19 日	2	1
GC(55)/RES/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申请	9 月 19 日	2	1
GC(55)/RES/3	汤加王国的申请	9 月 19 日	2	2
GC(55)/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决算	9 月 22 日	9	3
GC(55)/RES/5	2012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22 日	10	3
GC(55)/RES/6	2012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22 日	10	7
GC(55)/RES/7	2012 年周转基金	9 月 22 日	10	7
GC(55)/RES/8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22 日	13	8
GC(55)/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22 日	14	12
GC(55)/RES/10	核安保	9 月 23 日	15	23
GC(55)/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23 日	16	27
GC(55)/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22 日	17	34
GC(55)/RES/13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22 日	19	55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1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5)/RES/14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 月 23 日	20	57
GC(55)/RES/15	人事事项	9 月 22 日	24	59
GC(55)/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22 日	25	61

其他决定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1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5)/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 月 19 日	1	63
GC(55)/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 月 19 日	1	63
GC(55)/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 月 19 日	1	63
GC(55)/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 月 19 日	1	64
GC(55)/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 月 19 日	5(a)	64
GC(55)/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 月 19 日	5(b)	64
GC(55)/DEC/7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开幕日期	9 月 19 日	5(b)	64
GC(55)/DEC/8	选举理事会 2011—2013 年理事国	9 月 22 日	8	65
GC(55)/DEC/9	任命外聘审计员	9 月 22 日	11	65
GC(55)/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 月 22 日	12	65
GC(55)/DEC/11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 月 23 日	18	66
GC(55)/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 月 22 日	22	66
GC(55)/DEC/1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 月 22 日	23	67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通过的16项决议和做出的13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5)/OR.1-10号文件）。

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议程*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5)/10、GC(55)/12、GC(55)/13)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GC(55)/INF/6、GC(55)/INF/7)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2012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5)/22)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10 年年度报告》 (GC(55)/2)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5)/3、GC(55)/26)	全体会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决算 (GC(55)/4)	全体委员会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 (GC(55)/5)	全体委员会
11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55)/6)	全体会议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5)/7)	全体委员会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5)/8 和 Corr.1)	全体委员会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5)/11、GC(55)/14、GC(55)/15、GC(55)/INF/3、GC(55)/INF/10)	全体委员会
15	核安保，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5)/21)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5)/25 号文件。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i>GC(55)/INF/2 和 Supplement</i>)	全体会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i>GC(55)/17、GC(55)/INF/5</i>)	全体会议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i>GC(55)/16</i>)	全体会议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55)/24</i>)	全体会议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55)/23</i>)	全体会议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i>GC(55)/1/Add.1、GC(55)/18</i>)	全体会议
2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i>GC(55)/9</i>)	全体会议
2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会议
24	人事事项 (<i>GC(55)/19、GC(55)/20</i>)	全体会议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6	关于 2012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i>GC(55)/22</i>)	全体会议

资料性文件

GC(55)/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5)/INF/2 和 supplement	2010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5)/INF/3	2010 年核安全评论
GC(55)/INF/5、Corr.1 和 supplements	2011 年核技术评论
GC(55)/INF/6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55)/INF/7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GC(55)/INF/8	代表团须知
GC(55)/INF/9	与会者名单
GC(55)/INF/10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决 议

GC(55)/RES/1 多米尼克国的申请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多米尼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多米尼克国在 2011 年余下的时间内或 201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5)/10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

GC(55)/OR.1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31 段

GC(55)/RES/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申请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2011 年余下的时间内或 201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5)/12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

GC(55)/OR.1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31 段

GC(55)/RES/3 汤加王国的申请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汤加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汤加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汤加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 如果汤加王国在 2011 年余下的时间内或 201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5)/13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

GC(55)/OR.1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31 段

GC(55)/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55)/4 号文件。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9

GC(55)/OR.7 号文件第 135 段

GC(55)/RES/5

2012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33 297 799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2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部分，分列如下²：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3 724 547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8 664 074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3 998 536
4. 核核查	128 780 549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5 354 949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0 389 905
主计划合计	330 912 560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385 239
总计	333 297 799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¹ GC(55)/5 号文件。

² 拨款科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1 522 000 欧元（相当于 1 329 500 欧元加 192 500 美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5)/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29 390 560 欧元（266 079 596 欧元加 63 310 964 美元）；

3. 拨款 8 153 455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2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³：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4. 核核查	7 137 905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1 015 55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8 153 455
总计	8 153 455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5)/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8 153 455 欧元（8 153 455 欧元加 0 美元）；5.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12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2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³ 请参见脚注 2。

附 件

A.1 2012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6 396 123 + (7 328 424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1 285 505 + (7 378 569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26 532 527 + (7 466 009 /R)
4. 核核查	102 468 881 + (26 311 668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64 042 712 + (11 312 237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6 683 348 + (3 706 557 /R)
主计划合计	<u>267 409 096 + (</u>	<u>63 503 464 /R)</u>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1 761 990 + (</u>	<u>623 249 /R)</u>
总计	<u><u>269 171 086 + (</u></u>	<u><u>64 126 713 /R)</u></u>

注：R 是 2012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 件

A.2 2012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 (-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 (- /R)
4. 核核查	7 137 905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1 015 550 + (-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R)
总计	8 153 455 + (- /R)

注：R 是 2012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0

GC(55)/OR.7 号文件第 136 段

GC(55)/RES/6

2012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1 年 6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2 年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88 750 000 美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并按照 GOV/2011/37 号文件关于将按欧元和美元确定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的措辞，
1. 决定 2012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分割如下：
 - 44 375 000 美元；
 - 31 151 250 欧元¹；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等值于 50 万美元的欧元；
 3. 以欧元分拨按 44 375 000 美元、31 151 250 欧元和等值于 50 万美元的欧元分割的技术合作计划捐款；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2 年的自愿捐款。

¹ 代表按 2011 年 6 月理事会决定之时有效的 1 美元兑 0.702 欧元联合国汇率计算的等值于 44 375 000 美元的欧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0

GC(55)/OR.7 号文件第 136 段

GC(55)/RES/7

2012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2012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2012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2 号文件。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0
GC(55)/OR.7 号文件第 136 段

GC(55)/RES/8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12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11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2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附件一
2012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4	0.003	9 218	2 111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9	23 561	5 403
阿尔及利亚	0.123	0.106	289 805	66 450
安哥拉	0.010	0.008	23 046	5 279
阿根廷	0.277	0.245	671 221	154 113
亚美尼亚	0.005	0.004	11 781	2 701
澳大利亚	1.863	1.907	5 229 549	1 208 480
奥地利	0.820	0.840	2 301 784	531 912
阿塞拜疆	0.014	0.012	32 986	7 564
巴林	0.038	0.038	104 208	24 058
孟加拉国	0.010	0.008	23 046	5 279
白俄罗斯	0.040	0.034	94 246	21 610
比利时	1.036	1.061	2 908 115	672 027
伯利兹	0.001	0.001	2 356	540
贝宁	0.003	0.003	6 914	1 584
玻利维亚	0.007	0.006	16 493	3 7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1	30 629	7 023
博茨瓦纳	0.017	0.015	40 054	9 184
巴西	1.553	1.371	3 763 199	864 037
保加利亚	0.037	0.032	87 177	19 989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6 914	1 584
布隆迪	0.001	0.001	2 305	528
柬埔寨	0.003	0.003	6 914	1 584
喀麦隆	0.011	0.009	25 917	5 943
加拿大	3.091	3.165	8 676 611	2 005 05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305	528
乍得	0.002	0.002	4 609	1 056
智利	0.227	0.200	550 062	126 295
中国	3.074	2.638	7 242 766	1 660 714
哥伦比亚	0.139	0.119	327 503	75 094
刚果	0.003	0.003	8 227	1 899
哥斯达黎加	0.033	0.028	77 753	17 828
科特迪瓦	0.010	0.009	23 561	5 403
克罗地亚	0.093	0.080	219 120	50 242
古巴	0.068	0.058	160 218	36 737
塞浦路斯	0.044	0.045	123 510	28 542
捷克共和国	0.336	0.297	814 189	186 9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6 914	1 584
丹麦	0.709	0.726	1 990 206	459 91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0	0.034	94 246	21 610
厄瓜多尔	0.038	0.033	89 533	20 530
埃及	0.091	0.078	214 408	49 162
萨尔瓦多	0.018	0.015	42 410	9 72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305	528
爱沙尼亚	0.038	0.033	89 533	20 530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7	18 437	4 223
芬兰	0.546	0.559	1 532 654	354 176
法国	5.902	6.041	16 567 257	3 828 473
加蓬	0.013	0.011	31 501	7 233
格鲁吉亚	0.006	0.005	14 137	3 242

附件一 (续)
2012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德国	7.728	7.911	21 692 947	5 012 953
加纳	0.006	0.005	14 137	3 242
希腊	0.666	0.666	1 826 392	421 651
危地马拉	0.027	0.023	63 616	14 587
海地	0.003	0.003	6 914	1 584
教廷	0.001	0.001	2 804	648
洪都拉斯	0.008	0.007	18 849	4 322
匈牙利	0.280	0.247	678 491	155 783
冰岛	0.040	0.041	112 283	25 947
印度	0.515	0.442	1 213 411	278 226
印度尼西亚	0.229	0.196	539 556	123 7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25	0.193	530 131	121 555
伊拉克	0.019	0.016	44 766	10 265
爱尔兰	0.480	0.491	1 347 389	311 364
以色列	0.370	0.379	1 038 615	240 010
意大利	4.818	4.932	13 524 406	3 125 311
牙买加	0.013	0.011	30 629	7 023
日本	12.078	12.364	33 903 644	7 834 684
约旦	0.013	0.011	30 629	7 023
哈萨克斯坦	0.073	0.063	171 998	39 437
肯尼亚	0.012	0.010	28 273	6 483
大韩民国	2.178	2.178	5 972 795	1 378 913
科威特	0.253	0.259	710 191	164 115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2 356	540
拉脱维亚	0.037	0.032	87 177	19 989
黎巴嫩	0.032	0.027	75 397	17 288
莱索托	0.001	0.001	2 305	528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305	5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4	0.109	300 474	68 98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25 259	5 837
立陶宛	0.063	0.054	148 437	34 036
卢森堡	0.087	0.089	244 215	56 43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6 914	1 584
马拉维	0.001	0.001	2 305	528
马来西亚	0.244	0.215	591 255	135 753
马里	0.003	0.003	6 914	1 584
马耳他	0.016	0.014	38 771	8 90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 356	540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2 305	528
毛里求斯	0.011	0.009	25 917	5 943
墨西哥	2.271	2.005	5 503 042	1 263 508
摩纳哥	0.003	0.003	8 422	1 946
蒙古	0.002	0.002	4 712	1 081
黑山	0.004	0.003	9 424	2 161
摩洛哥	0.056	0.048	131 943	30 254
莫桑比克	0.003	0.003	6 914	1 584
缅甸	0.006	0.005	13 828	3 167
纳米比亚	0.008	0.007	18 849	4 322
尼泊尔	0.006	0.005	13 828	3 167
荷兰	1.788	1.831	5 019 016	1 159 828

附件一 (续)
2012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新西兰	0.263	0.269	738 254	170 600
尼加拉瓜	0.003	0.003	6 914	1 584
尼日尔	0.002	0.002	4 609	1 056
尼日利亚	0.075	0.064	176 710	40 518
挪威	0.839	0.859	2 355 126	544 238
阿曼	0.083	0.083	227 613	52 548
巴基斯坦	0.079	0.068	186 135	42 679
帕劳	0.001	0.001	2 423	556
巴拿马	0.021	0.018	49 479	11 345
巴拉圭	0.007	0.006	16 493	3 782
秘鲁	0.087	0.075	204 984	47 001
菲律宾	0.087	0.075	204 984	47 001
波兰	0.798	0.685	1 880 198	431 115
葡萄牙	0.492	0.492	1 349 226	311 490
卡塔尔	0.130	0.133	364 920	84 32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4 712	1 081
罗马尼亚	0.171	0.147	402 899	92 382
俄罗斯联邦	1.544	1.581	4 334 094	1 001 552
沙特阿拉伯	0.800	0.706	1 938 544	445 093
塞内加尔	0.006	0.005	13 828	3 167
塞尔维亚	0.036	0.031	84 821	19 449
塞舌尔	0.002	0.002	4 846	1 11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305	528
新加坡	0.323	0.331	906 682	209 522
斯洛伐克	0.137	0.118	322 790	74 014
斯洛文尼亚	0.099	0.101	277 897	64 218
南非	0.371	0.318	874 127	200 431
西班牙	3.062	3.135	8 595 207	1 986 238
斯里兰卡	0.018	0.015	42 410	9 725
苏丹	0.010	0.008	23 046	5 279
瑞典	1.026	1.050	2 880 042	665 540
瑞士	1.089	1.115	3 056 884	706 4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21	56 548	12 966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2	4 712	1 081
泰国	0.201	0.172	473 584	108 59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6	16 493	3 782
突尼斯	0.029	0.025	68 328	15 667
土耳其	0.595	0.511	1 401 902	321 446
乌干达	0.006	0.005	13 828	3 167
乌克兰	0.084	0.072	197 915	45 3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77	0.386	1 058 264	244 5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65	6.515	17 866 922	4 128 80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7	18 437	4 223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594	70 176 443	16 216 849
乌拉圭	0.026	0.023	63 003	14 466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9	23 561	5 40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03	0.260	713 909	163 694
越南	0.032	0.027	73 749	16 892
也门	0.010	0.008	23 046	5 279
赞比亚	0.004	0.003	9 218	2 111
津巴布韦	0.003	0.003	7 068	1 621
总计	100.000	100.000	274 233 051	63 310 964 [a]

[a] 见 GC(55)/5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3
GC(55)/OR.7 号文件第 138 段

GC(55)/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4)/RES/7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c) 赞赏地注意到 GC(55)/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d) 注意到需要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和在考虑到国家间差异的同时促进有关核安全的国家要求的协调统一，
- (e) 忆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地震和海啸及其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示对日本所遭受生命损失和严重破坏的同情和声援，并强调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协助日本努力减轻和克服这次灾难和事故造成的后果，
- (f)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集了部长级核安全大会，欢迎“部长宣言”并注意到“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
- (g)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和长期响应和行动，以确保加强福岛事故后核安全框架以及在全世界实现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
- (h)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i)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造成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和对人类和环境的放射影响的关切，并强调发生核事故后，在科学知识和充分透明的基础上作出及时和有效响应的重要性，
- (j)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知识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以及从福岛事故中汲取教训的必要性，
- (k)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l) 认识到加强对核电安全发展和核装置安全进行监管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机会，
- (m)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n)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
- (o)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 (p)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q)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5/96 号决议，并忆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的决定（INFCIRC/18），这项决定在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12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标准的基础的第 847 次会议上再次得到确认，
- (r)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¹有义务保护和²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s)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t)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u) 注意到安保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运输期间失去对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包括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v)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w) 忆及 GC(54)/RES/7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

“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x)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治理问题，
- (y)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z)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实施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对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准备和响应与通讯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和其他行动的统统一的重要性，
- (aa)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应请求促进和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 (bb) 赞扬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最后完成了“加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有必要审查和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框架，同时考虑到该行动计划最后报告中所概述的战略，
- (cc)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赔偿，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dd)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欢迎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和“部长宣言”(INFCIRC/821 号文件)，并注意到总干事的发言，由此共同启动了在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基础上

开展学习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应急准备以及对人类和环境的辐射防护；

4. 核可理事会关于核准“核安全行动计划”（GOV/2011/59-GC(55)/14 号文件）的决定，并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行动；

5. 重申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对福岛事故作出全面和充分透明的评定包括查明事故根本原因的重要性，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吸取所汲取的教训并在所汲取的教训基础上采取行动，并欢迎日本和原子能机构派往日本的国际实情调查工作团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在此方面对事故作出的初步评定；

6. 确认有必要在调查福岛事故获得的知识基础上加强全球核安全，并期待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2 年共同主办的核安全国际会议；

7. 要求秘书处与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的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利用该过程确定安全优先事项，同时考虑相关常设机构的建议和“核安全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相关建议，并在评审服务的实施中纳入有关结果；

8. 期待着将于 2012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将为审议加强核安全的进一步措施和审查该公约规定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审查这些规定的持续适宜性提供机会；

9.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0.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正在扩大或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的核安全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1. 承认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安保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安保均不受到损害；

12.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

(1)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订或采取安全标准，

(2) 特别规定将这些安全标准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的任何相关活动，

并且在这方面，

(3)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秘书处支持下在制订和核可由理事会和总干事确定的安全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各种专门和特别服务，以便规定于一国请求时适用这些标准，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适用这些标准是否符合一国的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 (5) 鼓励成员国酌情利用这些服务，
13.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强调成员国应当确保在所有情况下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保持有效的监管独立性和职责的清晰度，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以及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促进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并进一步促请成员国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14. 认识到运营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评审服务对运营者的价值，并敦促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15. 鼓励在监管者、运营者、工业界和公众之间共享调查结果和所汲取的教训；
16.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对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17.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第SSG-16号），鼓励秘书处确保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之间的持续一致性，并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在逐步和系统地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文化以及一个具有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主管监管机构；
18. 欢迎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日臻成熟，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论坛和网络的地地区协助建立这种论坛和网络，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论坛和网络，敦促秘书处继续支持“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和“国际监管网”，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加入和积极支持这些网络；
19. 欢迎原子能机构举行的安全相关问题国际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向决策机关报告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21.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2.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鼓励该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议和确定消除国际核责任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空白所需采取的具体行动、就促进实现协调一致的全球核责任制度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开展外宣活动，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23. 要求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资源需求包括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方法；
24.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将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给予优先考虑；
25.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并就“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26.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执行加强型国家和国际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实现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应当进行不断审查、加强和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执行，并承诺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27. 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审查相关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海啸和地震等多重严重危害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与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特别要求有关的安全标准；
28.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印发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调整，以便特别是纳入从外部危害影响的全球经验中汲取的新教训；
29. 注意到《安全要求：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已在安全标准委员会2011年5月会议上得到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核可并于2011年9月得到理事会的核准（以GOV/2011/42号文件印发），敦促秘书处确保及时出版该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进一步注意到新的《安全要求：核电厂安全 — 设计》（经修订的《安全标准丛书》第NS-R-1号）反映了截至2010年积累的反馈和经验，并要求在以后的“安全要求”中反映从福岛汲取的教训；
30. 敦促秘书处：
- (1) 继续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评估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继续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建立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为此与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保持密切合作，
 - (2) 在“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放射治疗中心名录”和“核医学数据库”等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面与辐射科委会密切合作，这些数据库也支持辐射科委会的评定工作；
 - (3) 与辐射科委会在该委员会估计福岛事故造成的照射及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后续行动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31. 鉴于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委员会；

三、核装置安全

32. 促请所有正在运行、调试、建设或规划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认识到该公约的执行可得到进一步加强，并请缔约方对修订该公约的建议进行审议；
3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评审服务包括“运行安全评审组服务”、“设计和安全评定同行评审服务”和“场址安全综合评审服务”对营运者加强核装置安全的价值，并促请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34. 强调国家核工业和营运者有责任在核安全包括乏燃料贮存安全和临界安全方面及时采取措施；
35.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36. 注意到秘书处在核电厂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核电厂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37. 要求原子能机构对福岛事故的影响进行全面审查，并确保在进一步制订和修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全服务时考虑到所汲取的教训；
38.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
39. 确认秘书处在监测和加强研究堆安全方面提供的持续援助，注意到2011年6月举行的研究堆安全技术会议的结论，并期待着执行该会议的建议，包括审查对《项目和供应协定》适用当前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问题；
40. 呼吁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继续实施与发展核电技术和落实创新技术有关的项目，以便加强核安全；
41.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及共享这方面的经验；

四、辐射安全

42. 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43. 注意到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所取得的进步和它们的使用的不断增多，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优化的进一步导则；

44.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并进一步鼓励在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45. 欢迎理事会核准 RAS/7/21 号技术合作项目“福岛放射性释放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可能影响的海洋学基准研究”；

五、运输安全

46.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47.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48.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9.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0.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亦重视在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方面开展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并鼓励秘书处与有关成员国讨论如何能够向准备或响应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事件或紧急情况的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同时充分考虑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

51. 欢迎秘书处倡议为成员国制订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海上紧急情况的导则；

5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保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培训；

53.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54. 欢迎并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运输放射性物质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执行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创建解决关键问题的

地区行动计划和网络，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呼吁成员国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学应用）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55.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请总干事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56. 期待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下一个 50 年的运输 — 创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框架”国际会议，要求该会议考虑到本决议中确定的运输安全和安保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报告该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六、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57.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 60 个，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开发利用核能的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

58. 注意到地区活动对于促进“联合公约”的好处的重要性，鼓励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助继续作出这种努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9. 注意到秘书处在改进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以提供全球放射性废物库存和管理计划的及时、透明和权威性信息方面作出的努力；

七、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60.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和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61. 确认国际退役网络在培训及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和鼓励该网络进一步发展，并鼓励参与国家吸取在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中汲取的教训；

62. 赞扬伊拉克政府提出伊拉克遗留核场址首个综合退役计划，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并鼓励伊拉克政府制订其法律和监管框架；

八、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63.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促进这类安全标准的适用；

64.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65.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治理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立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66. 注意到确定中亚铀生产遗留场址环境影响评估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准文件，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恢复这些场址所采取的多边主动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协调员参加这项国际主动行动，鼓励成员国参加于 2010 年 10 月启动的促进对受污染遗留场址进行监管性监督的国际工作论坛；

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67.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68. 强调需要及时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员短缺及其可持续能力不足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9.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70.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学习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71. 欢迎秘书处在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根据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进一步缔结长期协定；

十、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

72.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作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请成员国考虑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73.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已有 103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准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

74.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已有 66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鼓励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重申各国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
75.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通过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76. 核可 GC(55)/1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并注意到该导则的修订本并未要求以前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的国家再次将这种意向通知总干事；
77. 鼓励成员国对“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和导则，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交流；
78. 注意到2011 年 7 月就制订一份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跨境运输的无约束力文书召开的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的成果，并呼吁秘书处继续推动制订一份“行为准则”；

十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79.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80.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并请“及早通报公约”成员国考虑修订该公约的建议；
81. 欢迎制订“加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执行该计划最终报告中概述的战略；
82. 强调所有成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实施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以及制订国家一级缓解措施以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便利在紧急情况下进行交流和促进国家防护行动和其他行动准则统一的重要性；
83. 鼓励成员国在秘书处通过应请求开展的应急准备评审服务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下进行及时的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审查，并在此后对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和能力进行定期审查；
84. 强调健全的国家应急响应能力作为功能完善的国际援助制度之基础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展理顺国际援助体系的工作，包括考虑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在响应和援助网、“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

交流统一系统”以及事件和应急中心“应急准备和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相兼容的共同导则；

85. 欢迎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的支持，特别欢迎 19 个成员国登记了在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强烈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援助机制以确保请求援助时立即提供必要的援助，并考虑加强和全面利用响应援助网，包括扩大其迅速响应能力和在自愿的基础上纳入成员国国家迅速响应小组，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响应援助网促进有关地区建立地区应急响应安排；

86.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供及时和相关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而新建的受保护网站“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该网站取代了“及早通报和援助公约”网站，敦促秘书处继续按照“及早通报和援助公约”的规定履行其职能，以及继续努力简化事件报告机制，并敦促成员国利用“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加强紧急情况通报、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和能力；

87.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向成员国和公众提供有关核紧急情况及其潜在放射性影响的及时、清晰、事实上正确、客观和易懂的信息，包括对紧急情况及其基于科学知识和证据的可能情景的分析；

88. 建议秘书处和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磋商，审查《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作为交流工具的适用情况，并敦促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的国家官员和利用该分级表；

8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协调员所起到的作用，并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共同支持这项联合计划；

90.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方法，并强烈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这种交流；

91.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报告关于为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作为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协调员和促进者的能力所作出的努力。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4

GC(55)/OR.7 号文件第 139 段至第 141 段

GC(55)/RES/10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5)/2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1 年核安保报告》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核准的“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
- (c)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保，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核安保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d)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和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5/62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领导作用以及改进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 (h)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实施导则援助方面的核心作用，
- (i)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全峰会”和将于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可以在促进核安保领域协同作用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 (j)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5/62 号决议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k) 重申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强调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核心作用，
- (l)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
- (m)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就此而言欢迎旨在建立国家核安保支持中心合作网络的努力，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o) 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汇编和共享非法贩卖资料方面的核心作用，
- (p)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5)/2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1 年核安保报告》，特别是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保的活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维持尽可能最高的安保和实物保护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4.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5.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订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且还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6.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7. 欢迎出版三份《核安保建议》文件（NSS 13 号、NSS 14 号和 NSS 15 号文件），并注意到秘书处应一些成员国的要求，还打算将 NSS 13 号文件中的建议作为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印发，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原子能机构的这些建议；
8. 鼓励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核安保指导委员会以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在编制《核安保丛书》文件方面的相互交流；
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安保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并就此而言注意到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
10.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计划和教员的教育工作，并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1.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应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2.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确保放射源的安保，特别是在这种源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情况下尤应如此；
13.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废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解决废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4.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提高本国防止、侦查和遏制核材料和放射源在本国领土非法贩卖

的能力，以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并呼吁能够就此开展工作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工作；

15.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潜在风险，并鼓励秘书处改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报告机制和鼓励成员国向“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提供及时相关信息；

16. 重申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在确保协调开展核安保领域活动方面的牵头作用，同时避免《2011年核安保报告》中提及的重复和重叠问题；

1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不断增加的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适当的导则文件、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网络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扩大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贮存或处理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这一领域的活动提供持续支持，以及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学数据库的成员国在切实可行时建立这种数据库；

19.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20. 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特别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认识有所提高；

2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导则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22.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在早期阶段就确保在新建核设施从初始规划阶段直至选址、设计、建造和运行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核安保；

23.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5.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交一份“核安保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1年9月23日

议程项目15

GC(55)/OR.10号文件第10段

GC(55)/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4)/RES/9 号决议，
- (b)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c) 进一步忆及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d)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f)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g)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h) 认识到技合计划不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i)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水作为 2011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水资源管理能力方面的作用，
- (j)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 (k)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l) 欢迎秘书处对成员国评定福岛第一核电站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海洋环境的放射性释放的程度和可能影响这一需求作出的响应，称赞原子能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的地区技合项目和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并欢迎成员国在提供大量预算外资源支持该项目方面立即做出响应和表现出灵活性，
- (m)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n)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其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o) 注意到“InTouch”通讯平台的目的是响应成员国对更充分地利用所有地区现有制度性能力的要求，以及促进和简化技合计划人力资源部分的管理，
- (p)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7 年发表了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合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q)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r)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 2010 年已达到 129 个，以及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s)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该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t)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将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的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定为 8875 万美元的决定（GOV/2011/37 号文件）和 2014—2015 年两个年度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每年应约为 9000 万美元，
- (u) 考虑到（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要求秘书处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并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

- (v) 还注意到 GOV/2011/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其中鉴于经常计划和预算与技合资金周期保持同步，建议在 2013 年开始启动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w)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 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表明了受援成员国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x) 注意到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注意到 2010 年底的达到率相对于 2009 年从 94% 下降到 92.3%，赞赏地注意到 成员国继续超出理事会 2004 年确定的最低 90% 的达到率，并期待达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y)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z)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aa)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注意到 GOV/INF/2008/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该机制的适用情况的报告，
- (bb)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结果制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cc)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dd)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ee)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举行地区性规划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主题方案以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一）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更多的外展活动和内部协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 (ff)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

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gg)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
- (hh)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ii) 注意到2006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jj) 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kk)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辐射技术和放射性示踪剂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ll)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mm) 还注意到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技合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nn)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2010年12月15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A/RES/65/131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和城市环境治理、成本效益高的农业对策和监测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人类照射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提供的援助，并请各国继续向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努力提供支持，
- (oo)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用途，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

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
2.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3. 期待着执行 GOV/2011/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即考虑到经常预算周期和技合资金周期已实现同步，应当在 2013 年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范畴内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7.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8. 促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要求、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并考虑到逻辑框架方法学的要素情况加强技合活动和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9. 欢迎秘书处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努力使技合项目的数量合理化以便提高计划的效率和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同时还确保这种合理化支持计划实施；
10. 鼓励尚未开始使用“InTouch”通讯平台的成员国尽快使用该平台，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在改进这一工具方面提出的意见；
11.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交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交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而且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直至收到全部交款；
12. 还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要求秘书处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3.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和高效地对所有成员国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与成员国协商制订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进一步核准；
14. 强调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及其管理的必要性，并适当考虑以及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密切磋商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5. 要求秘书处经与所有成员国磋商，更新“技术合作战略”(GOV/INF/2002/8号文件)，同时考虑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和原子能机构“2012—2017年中期战略”；
16.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
17.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18. 要求秘书处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19.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逻辑框架方法学之前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该方法学进行项目开发的充足信息；
20.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21.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22.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23.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2015年之前筹资1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24. 要求秘书处制订成员国通过可检索电子格式自愿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正式程序，以促进合作和预算外捐款，同时适当考虑对“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所载信息进行保密；
2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

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26.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对补充活动的优化工作进行协调，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7.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28.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01—201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29.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防护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

30. 要求秘书处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向成员国提供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

31. 请总干事在技合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以及利用和加强既有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

32.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国家项目和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

33.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3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35.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

(2012 年) 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16

GC(55)/OR.10 号文件第 11 段

GC(55)/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力度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经济可承受的饮用水和卫生，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g)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h)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

- (i)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j)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下一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
- (k)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1 年核技术评论》(GC(55)/INF/5 号文件)，
- (l)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了能够通过一个协调研究项目开发这种辐射技术进行成员国废水处理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 (m)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n)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成员国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o) 注意到世界核大学计划与大韩民国合作举办第二期放射性同位素短训班的计划，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支持将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学员的参加，
- (p)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q)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为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
- (r) 注意到在欧洲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启用钼-99 新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s) 认识到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的兴趣继续日益显现，
- (t) 确认研究堆包括铀氢锆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主要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u)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
- (v)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将有 35 座铀氢锆堆受到铀氢锆燃料唯一供应商关于停止该燃料生产的决定的不利影响，

- (w)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x)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 (y)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1. 要求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的必要性；
 2. 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和千年发展目标；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展进修培训，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5.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6.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考虑核安全和核安保；
 7.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到 2015 年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8.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有关农业的应用如气候变化情况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开发包括利用天然聚合物生产有附加值的产品、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9. 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有足够的资源使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装备最新的设施和设备，从而达到现代化，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
10.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包括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在内的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性工作，并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11. 要求秘书处向在感兴趣成员国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能力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12.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
13.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14.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在必要时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铀氢锆堆燃料；
15.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16.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17. 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履行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和《粮农组织2010—2019 年战略框架》的承诺，后者为加强和拓展与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8.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19.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53)/RES/13.A.2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正在令人担忧地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更是如此。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30 年，每六例死亡中将有一例系癌症所致，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75% 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 (c) 欢迎总干事在 2010 年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列为特别优先事项，包括组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的 2010 年科学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 (d) 忆及大会关于“癌症”的 GC(54)/RES/10.A.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
- (e)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9 月向联大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全球非传染病状况和中低收入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报告，并欢迎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集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期产生一份旨在获得对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行动计划以及将其纳入全球发展议程的承诺的成果文件，
- (f)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g) 欢迎秘书处继续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
- (h)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协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i) 认识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与技术合作计划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以及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能力建设和放射治疗基础设施改进有关的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j) 认识到通过知识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k)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

其对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的益处，并注意到成员国请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进行工作访问的数量日增，

(I)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1. 欢迎在主计划 2 下由经常预算拨款，以使用为实施使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提供资源的核心资金来解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部分资金需求；

2.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 (2003) 号、第 59/250 (2004) 号和第 60/215 (2006) 号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效、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3.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

4.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

5.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倡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计划分配和调动资源；

6.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合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实施的与癌症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7.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酌情与技术合作司和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和世卫组织进行磋商，继续致力于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综合和全面的国家防治癌症计划、寻求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充分参与；

8.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欢迎迄今所提供的大量预算外实物资源，并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资金，以便充分地满足该办公室的需求；

9. 欢迎随着在加纳和蒙古建立两个新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这些示范验证点的数量增加到八个，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这些示范验证点以及发展其他“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

10. 赞赏地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过去两年中通过自愿捐款协调开展了 20 次“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并编制了“国家癌症概况”以作为了解受访成员国癌症相关活动和统计数据情况的参考资料，欢迎迄今所提供的大量预算外

实物资源，注意到已有 84 个成员国请求开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资金，以使“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能够对这些请求做出响应；

11.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提供的可列为一国技术合作计划一部分和（或）应要求列为脚注 a/项目的一项服务；

12. 欢迎制订 2009—2011 年周期关于“支持制订综合性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非洲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关于“支持国家癌症防治”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地区合作项目，并请秘书处制订其他地区的类似项目；

13. 注意到 2010 年设立了加强中低收入国家获得放射治疗技术咨询组，并鼓励该咨询组制订加强获得安全和经济上可承受的放射治疗技术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14.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继续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保健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预防和治疗培训班所提供的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促进这种培训；

15. 欢迎实施“地区癌症培训网络”概念和 2010 年 5 月在非洲启动第一个试验性“虚拟癌症防治大学”（非洲虚拟癌症防治大学网）项目，从而能够促进癌症保健专业人员在其本国接受培训，并期待着在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的地区癌症培训中心；

16. 吁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就此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7. 赞扬“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利用非传统筹资机制支持其活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注意到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努力已经确保调动或促进调动了价值 216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认捐、赠款、长期贷款以及现金捐助、设备和实物专门技能及培训，并鼓励继续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

18.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认捐；

19. 邀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工作；

20.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提高人们对中低收入国家总体癌症负担的认识，并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为此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手段包括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一目的；

2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正在扩大，并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土地的使用，从而造成贫穷扩大和食品不安全，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6 个非洲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d)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野外项目帮助将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
 - (f)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g) 确认 GC(55)/17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畜牧业作为摆脱贫困和饥饿的途径及作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在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方面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
 3.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包括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所做的努力给予的持续高度优先考虑，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作的贡献；
 4. 赞赏秘书处与“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和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密切合作，在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编制地图、手册和技术导则，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野外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以及提供关于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方面的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并实现一个标准化、分阶段和有条件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所作的努力；

5. 注意到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作为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部分请求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开发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采采蝇方面以及特别是在大规模采采蝇饲养、相关作业研究、项目管理、基线数据收集和野外项目的可行性评定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6. 确认所报道的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受感染地区业已获得的收益和在塞内加尔取得的技术进展，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解决存在的不足并在将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纳入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的各自努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8.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9. 敦促秘书处加强受影响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在受影响成员国建立地区杰出中心，以便在开发和应用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野外项目范畴内，促进发展实施正在执行的国家和地区“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并就此欢迎指定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作为原子能机构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方面的协作中心；
10. 欢迎秘书处在“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成员国对口方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参与下，在确定地区的能力发展需求和组织地区培训班方面作出的努力；
11.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和粮农组织动物卫生局通过“防治非洲锥虫病计划”在征聘顾问（一名派驻加纳阿克拉，还有一名派驻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以分别对西非和东非的“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提供支助所作出的特别努力；
1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以及通过伙伴关系保持资金来源，并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13.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A 号、GC(47)/

RES/10.E 号、GC(49)/RES/12.E 号、GC(51)/RES/14.A.5 号、GC(52)/RES/12.A.4 号和 GC(53)/RES/13.A.4 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忆及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大量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又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感兴趣，
- (f) 还注意到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国家的各种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
- (g)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h) 赞赏地注意到 GC(53)/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各种活动，
- (i) 注意到 2011 年 4 月举行的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建议，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以核能淡化海水网页形式发布的“核能淡化海水工具箱”在 2010 年通过更新和扩展信息而得到改进，并且在 2010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印发了作为替代《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通讯》的《核能淡化海水通讯》第二期，
- (k)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新技术”协调研究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了第二次研究协调会议，并开始为该协调研究项目的最后报告从参项成员国收集成果，
- (l)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的计划，
- (m)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而在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
- (n) 注意到 2010 年 2 月出版的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 1642 号《核能淡化海水环境影响评定》，
- (o) 注意到 2011 年 3 月作为成员国间交流信息的论坛在维也纳举行的核能淡化海水的技术和经济性评定技术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加强感兴趣成员国核能淡化海水的国家和地区基础结构的建议，
- (p)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开展的核能淡化海水活动，
- (q)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r) 表示赞赏总干事在选择水作为 2011 年的一个关键领域方面的倡议，并认识到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方面能力的作用，
 - (s)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鼓励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继续发挥其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的咨询和评审论坛的功能，并建议加强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范围以应对在可能涉及采用海水淡化的核设施高效利用水的过程中与综合水资源管理有关的挑战；
 3.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
 - (1) 编写一份报告，对核能仅用于淡化海水以及又用于热电联供方案（如电力、海水淡化、产氢等）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的所有方面加以确定，
 - (2) 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核能海水淡化和核电厂的水管理问题；
 5. 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以高度优先地位；
 7.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五、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53)/RES/13.A.5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为实施联合国以在各个层次上更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和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为目的宣布的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所作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努力，
- (c) 意识到联合国通过宣布 2012 年为“国际水外交年”和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继续认识到有必要在水资源领域采取更多和协调的行动，
- (d) 意识到水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

- (e) 意识到联合国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里约+20），以确保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评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重要峰会成果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迎接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 (f) 意识到水资源综合测绘工作和相关人员能力的缺乏对成员国提高水的可获得性和利用的能力具有不利的影响，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对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附件三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i)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水论坛联合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显著提高了对原子能机构水资源工作的认识，
- (j)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以可持续方式增加成员国利用激光稳定同位素分析仪、进行人员培训和提供有关其使用的补充信息以及在通过《同位素水文学图册》丛书传播同位素数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 (k)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启动旨在帮助成员国全面测绘水资源的“加强水供应”项目和在采取措施扩大成员国利用惰性气体同位素分析进行地下水评定和管理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 (l) 赞扬总干事为引起对水的特别重视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组织 2011 年科学论坛“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并注意到这次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协作，扩大其“加强水供应”项目和地下水管理工作，特别是评定和管理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并为改进水资源测绘开发工具和方法学，
- (d) 加强有助于提高对气候及其水循环影响的认识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并促进“国际淡水行动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

心举办此类培训班，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4)/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考虑其相关国际义务情况下决定其国家能源政策，并且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
- (e)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地球环境的健康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污染和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并认识到成员国继续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f) 注意到核电提供了全世界当前供电总量的大约 14%，并且在正常运行期间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开工建设的核电厂数量连续七年保持增加（2010 年有 16 座，为 1985 年以来数量最多的一年），2010 年底正在建造的数量（67 座）则为 1990 年以来最多的一年，
- (g) 认识到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异常自然事件引发的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特别是为了应对极端自然事件，
- (h) 但注意到已在福岛事故之前参与核能的大多数国家将继续寻求利用核能，因为它们认为核能是满足其能源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可行方案，而它们当中

的一些国家基于本国对核能益处和风险的评定结果已决定不使用核能或逐步停止核计划，其他国家则继续不使用核能，

- (i) 忆及核电利用必须伴之以在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做出承诺以及持续执行这些标准和与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保障，还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科学技术创新在持续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j)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主要国际论坛在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还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营运者多边网络如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和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加强，
- (k) 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将感兴趣成员国包括技术用户和技术持有者召集在一起考虑核反应堆、燃料循环和制度性方案方面的联合革新，在协助成员国建设核电和核电应用领域国家能力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作用，
- (l) 确认计划启动或扩大其各自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有权根据其相应的国际义务，制订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包括有关核反应堆技术的这种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
- (m) 忆及启动核电计划需要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持续地确保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保证实现最高标准的核安全，以及需要国家和国家当局对建立和保持这种框架作出强有力的长期承诺，
- (n) 注意到已表示对核电感兴趣和正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积极筹备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数量，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方面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 (o) 还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的援助不断增加，
- (p) 认识到因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而在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在使核电成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方案方面造成的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 (q)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r)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0 年 12 月核准建立将由原子能机构所有和管理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作为促进核电生产的一个最后供应手段，
- (s) 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对拥有 120 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低浓铀的安加尔斯克（俄罗斯联邦）低浓铀储备库进行了调试，
- (t) 还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1 年 3 月核准了二级类型的核燃料保证（“订立契约”概念），以便为燃料制造提供浓缩服务和低浓铀，
- (u) 注意到美国最近宣布提供“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是一个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燃料银行，以供寻求和平民用核计划的国家应对供应中断情况，
- (v) 忆及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确认在此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和导则的重要贡献，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 (w)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1 年核技术评论》（GC(55)/INF/5 号文件）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C(55)/17 号文件），
- (x) 注意到旨在辅助和补充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和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并在此范畴内确认原子能机构对相关国际讨论包括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的贡献；
4. 强调在利用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包括纳入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5.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6. 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7.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来说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以及避免给后代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且在注意到每个国家仍然有责任

对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展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8. 欢迎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规划和经济研究科、核电支助组、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向启动新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这些国家在规划能源计划、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能源长期战略时利用这些服务；

9.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的重要主题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同时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

10.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发展和知识管理领域的活动，以及在建立促进核能领域教育和培训的原子能机构电子学习平台、学校和研究机构以及建立促进这些研究机构间交流的网络的方面的主动行动；

11.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在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进一步作出贡献；

12.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13. 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举行的“面向 21 世纪的核能部长级国际会议”上发表意见认为，“京都议定书”和欧洲碳贸易机制的生效意味着避免温室气体现已具有实际经济利益并由此提高了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低碳电力生产的吸引力；

14.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继续研究核电筹资方面的各种问题，还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15. 鼓励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机制开展讨论；

16. 要求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出版《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红皮书”方面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进行合作；

17. 呼吁秘书处在 2013 年组织举行关于特别侧重于核电问题包括安全问题的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作为成功举行的类似会议（2005 年巴黎会议和 2009 年北京会议）的后续活动，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18. 要求秘书处在 2012 年更新为成员国和世界各地决策者提供关于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全面概述的报告“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2010 年印发的 GC(54)/INF/5 号文件)，并继续每两年印发一份这种报告；
19.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的以往决议，
 - (b)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落实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的计划，其中包括编写报告和拟订涵盖若干相关主题的协调研究项目，
 - (c)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d) 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今后能够在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中发挥显著作用，
 - (e) 欢迎发表了一份关于“非厂内换料小型反应堆：中子学特征、应急规划和发展假想方案”的报告，并期待即将发表一份关于“实现中小型反应堆纵深防御的设计特征”的报告，以及最终完成一份关于“中小型反应堆的竞争力评定方案”的报告和一份关于“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抗扩散性评估方法应用框架”的报告，
 - (f) 认识到革新型技术可以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所载题为“中小型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的总干事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2.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的中小型反应堆；
 3. 呼吁秘书处继续通过酌情组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促进就国际上可利用的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方案以及就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技术发展路线图、对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的要求、监管基础结构、运行实绩、可维护性、安全和安保、废物管理、可施工性、经济性、抗扩散性及发展现状等主题开展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并编制相关的状况和技术报告；

4. 请秘书处和能够提供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5.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
6.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经常预算项目“中小型反应堆的通用技术和问题”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发展关键的实用技术和解决各种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存在的关键基础结构问题，并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互补充；
7. 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来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促进原子能机构有关发展和促进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所有活动的开展；
8. 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采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提及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发表的宣言，其中指出革新型技术在解决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拥有 33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作为其成员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为技术用户和技术持有者研究国家、地区和全球假设方案及相应架构并探讨开发和利用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革新方案提供了论坛，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

构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实现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关活动的协调，

-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目前包括核能系统评定、全球构想和假想方案、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等领域的活动和协作项目，这些共同构成了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长远部署战略规划方面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支持的行动计划，
- (h) 注意到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利用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作的贡献，
- (i) 赞赏地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和其他手段包括核能系统评定，在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长期可持续核能利用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秘书处以及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基于一整套分析工具、假设和考虑因素包括各种核燃料循环方案，制订和评价促进形成 21 世纪可持续核能发展全球构想、突出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并帮助确定推动这种发展的协作途径的各种全球和地区核能假想方案；
4. 请成员国和秘书处以及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注重和研究革新在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5.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交换相关技术资料并促进就革新型核技术开展人力资源培训；
6.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各种问题，包括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7. 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共同考虑开发能够以符合安全、安保和防扩散承诺的方式满足其能源需求并促进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核能系统的革新问题；
8. 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鉴于福岛事故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审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

9.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经济性、安全和保安因素的情况下，研究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可利用性问题，包括再循环乏燃料及乏燃料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长期处置剩余废物所需的技术；
10.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
11. 就此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适当的“技术工作组”通过举办关于先进反应堆的一系列联合讲习班，对2011年3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四代国际论坛”第五次接口会议期间制订的与革新型核能系统分析、安全、防扩散和经济性有关的倡议给予支持；
12.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3.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可得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以便对“技术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采用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大会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以往决议，
- (c)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d) 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十二项主要行动之一侧重于正在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并注意到尽管发生了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但对核电仍有很大的兴趣，

- (e)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方面的价值，
- (f) 欢迎2010年至2011年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两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即第一阶段两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以及涉及的成员认为这种访问对国家基础结构努力十分有益并且起到支持作用，
- (g) 注意到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开发革新型未来核能系统基础结构方案方面的共同努力，
- (h)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的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范围内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i)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如 GC(55)/17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4)/RES/10.B.2 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对《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等重要出版物的更新，并且在这一努力中确保提高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其新的导则文件《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之间的一致性；

2. 欢迎 GOV/INF/2009/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编制一份可提供更详细分析的后续文件，内容应包括法律、财政和实际方面的影响；

3. 鼓励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在第一座核电厂调试前邀请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和相关同行评审工作组进行访问包括场址设计安全审查，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取消对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报告的限制，并鼓励成员国公开其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报告以便共享最佳实践；

4. 赞扬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和采用促进核基础结构发展的整体方案，并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基础结构要求评定结果，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成果，以优化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

5.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调试前的第三阶段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6. 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教训和加强其活动的有效性；

7. 欢迎建立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注意到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5 月召开了最初两次会议，并赞扬秘书处和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继续考虑旨在增强对成员国的核基础结构发展援助方案的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过确定和解决

正在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新兴业主 — 运营者的需求；

8. 邀请正在考虑或计划采用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通过提供信息和（或）资源做出贡献，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
9. 赞扬秘书处在为正在启动核电计划国家开发劳动力规划模型方面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开展的合作；
10. 欢迎即将出版题为《核电厂选址活动的管理》的技术报告，并期待即将出版标题分别为《支持国家核电计划的工业基础设施》、《核电厂的招标和评标》、《核电的一般目标》、《利益相关者在核设施寿期内的参与》和《核电厂替代承包和业主实践》的技术报告；
11. 呼吁秘书处在必要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软协调”，以便更高效地对正在考虑或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实施多边和双边援助；
12. 表示赞赏成功地举办了“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管理”年度讲习班（最近一次是在 2011 年 2 月）以及与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其他技术会议和讲习班，并鼓励秘书处组织这类地区性和专题性讲习班，因为这些讲习班已证明是成员国确定和共享在该领域汲取的教训、经验和其他信息的良好机会；
13. 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这种合作；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7

GC(55)/OR.7 号文件第 143 段

GC(55)/RES/13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所作承诺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
 - (h) 还注意到就此严重关切朝鲜宣布的后续行动，包括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提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 (i)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GC(55)/24 号文件) 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关于朝鲜建造一座新的铀浓缩设施和一座轻水反应堆的报道令人深感忧虑，并表示关切朝鲜声称的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反应堆建造工作，
 - (j)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未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k) 审议了 GC(55)/2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欢迎最近为早日恢复六方会谈所作的双边努力，并强调相关各方就此继续作出努力的重要性；
 3. 强烈敦促朝鲜不要开展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4.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充分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5. 重申朝鲜不能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6.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7. 痛惜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建保障相关活动执行工作的能力；
8.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得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议程。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

GC(55)/OR.7 号文件第 171 段至第 172 段

GC(55)/RES/14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4)/RES/13 号决议，

¹ 本决议以 1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1. 注意到 GC(55)/2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20

GC(55)/OR.9 号文件第 48 段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11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GC(55)/RES/15

人事事项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 GC(53)/RES/18.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5)/1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 (c) 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16 日 N6.76 Circ. 号通函，其中载有直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18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950 个正式专业工作人员职位中将有 307 个职位空缺，
 - (e) 注意到征聘过程时间很长和简化在工作人员征聘中所采取的行动的必要性，
 - (f) 关切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g)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合格的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h)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百分比很低，
 - (i) 确信应继续并加强执行为响应有关这一主题的已往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j)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大努力，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并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征聘工作；
 3. 请总干事包括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提供的机会，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同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敦促秘书处寻求简化征聘过程和提高征聘过程效率的措施；
6. 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以及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7. 请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发挥被指派在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作为联络点的联络官的作用，这些联络官将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8. 还请总干事继续确保顾问的聘用基于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能力，在适用情况下适当考虑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的地域分配，并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指明这类顾问的国籍；
9.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往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53)/RES/18.B 号决议，
- (b) 赞扬如 GC(55)/20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10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仍属妇女代表性最低的联合国组织之列，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认识到自 2009 年 6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增加了 1.5%，以及在选择了外部候选人而外部女性申请人又在被评为“充分合格”的候选人之列案例中，有 71.2%的案例是选择妇女担任相关职位，
- (g) 关切地注意到外部任命在征聘女性总数中下降到 23.2%，

(h)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征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级和职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全面的性别政策，其中包括在员额配备方面实行性别平等以及在秘书处各项计划和业务中实现性别考虑主流化，并进一步敦促秘书处加强执行该政策的力度，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更高代表性；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继续执行目前正在实行的征聘措施，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及其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计划以及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使其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11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4

GC(55)/OR.7 号文件第 146 段

GC(55)/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5)/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1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5

GC(55)/OR.7 号文件第 160 段至第 161 段

其他决定

GC(55)/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科奈尔·费卢塔先生阁下（罗马尼亚）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五届常会闭幕。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

GC(55)/OR.1 号文件第12段至第13段

GC(55)/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五届常会闭幕。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

GC(55)/OR.1 号文件第25段至第26段

GC(55)/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卢尔德奥·伊帕拉吉雷女士阁下（菲律宾）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五届常会闭幕。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

GC(55)/OR.1 号文件第25段至第26段

GC(55)/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德国、黎巴嫩、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五届常会闭幕。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

GC(55)/OR.1 号文件第25段至第26段

GC(55)/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5)/25号文件）。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5(a)

GC(55)/OR.2 号文件第1段至第2段

GC(55)/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为第五十五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5(b)

GC(55)/OR.2 号文件第3段至第4段

GC(55)/DEC/7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5(b)

GC(55)/OR.2 号文件第3段至第4段

¹ 根据 GC(55)/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科奈尔·费卢塔先生阁下（罗马尼亚）担任主席；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卢尔德奥·伊帕拉吉雷女士阁下（菲律宾）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德国、黎巴嫩、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5)/DEC/8**选举理事会 2011—2013 年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结束：¹

古巴和墨西哥	拉丁美洲
意大利和瑞典	西欧
保加利亚和匈牙利	东欧
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
沙特阿拉伯	中东和南亚
大韩民国	远东
印度尼西亚	远东、中东和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8

GC(55)/OR.8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27 段和
第 36 段至第 39 段

GC(55)/DEC/9**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印度主计审计长为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55)/OR.8 号文件第 47 段至第 48 段

GC(55)/DEC/10**《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结束时 2011—2012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尔、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和 GC(54)/DEC/11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5)/7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只有 48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2

GC(55)/OR.7 号文件第 137 段

GC(55)/DEC/11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决定，总干事应就 GC(54)/RES/11 号决议“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18

GC(55)/OR.10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3 段

GC(55)/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 GC(47)/DEC/14 号、GC(49)/DEC/12 号、GC(50)/DEC/12 号、GC(51)/DEC/13 号和 GC(53)/DEC/12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 GC(55)/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3.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1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22

GC(55)/OR.7号文件第144段

GC(55)/DEC/1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安东尼·欣顿先生和萨达尔·阿德南·拉希德先生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11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23

GC(55)/OR.7号文件第145段